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3 项问题 整改公示

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第 53 项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问题：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运行不畅。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等地多处村屯仍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混合堆存于村屯周围或废弃矿坑；宝清县、饶河县、四方台区等地临时垃圾堆存转运点垃圾外溢，堆存不规范，转运不及时。

二、整改目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规范运行，及时收运、规范处置农村生活垃圾。对畜禽粪污进行规范化堆存，及时收集、转运。

三、整改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月调度、季检查”方式加强对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监管，督导县（区）健全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长效机制，确保工作不留死角。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市住建局已全面实行“月调度、季检查”制度。每月定期组织开展调度检查工作，有效督促各县（区）加快整改进度。按照季度检查计划，对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四方台区等重点区域进行了全面排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督导县区结合本辖域特

点，建立从收集、清理到转运、处理闭环的收转运体系。另外，市住建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动态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工作的通知》，指导县区全面排查所辖区域收转运体系运行需求，定期更新增补垃圾桶，维修维护收转运车辆，健全收集运输网络，确保设施设备满足收转运体系规范运行的需要。

五、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受理电话：0469-4283147

八、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 79 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24 日